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F

承辦人:林瑜馨

聯絡電話:02-89953128

電子郵件: aa10015835@apc. gov. tw

傳真: 02-85211593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:原民教字第10900648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9D038383_109D2019241-01.PDF、109D038383_109D2019242-0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案,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3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5639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揚計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延至明 (110)年辦理,推薦標準對應調整為「受推薦之對象於頒 獎年度前3年1月1日至前1年12月31日為止,連續2年以上從 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」,各項具體事蹟及時 數比率之計算亦請以「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」為 統計區間。
- 三、該部預計自明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受理獎項推薦,屆時 將另函通知送件地點及聯絡人員,請貴單位依據本表揚計 畫預先規劃推薦事宜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績優志 工團隊及績優志工個人者請於送件前完成初審作業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





副本:本會教育文化處電2020/11/209文交 14:48:22 章



